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6〕10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属在闽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大企业（集团）：

为落实福建省领军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简称“八闽英才”培养计划），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6号）要求，现就开展第二批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拟重点围绕我省“555X”产业集群，遴选50名左右高技能领军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诚实守信，作风优良；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个别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从事技能类职业（工种）5 年及以上；在闽实际工作满 1 年。

（二）其他应具备条件

1. 现从事技能工作一线岗位，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或总结推广绝招技艺，在技能知识传播、技能人才培养、技术革新攻关和服务产业发展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

2. 专业能力素质突出，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等处于全省高技能人才前列。原则上须具备技师以上或本职业工种最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制造、低空经济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至高级工以上。优先支持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和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

国家级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八闽英才”培养计划、省引才“百人计划”等人才计划（项目）人才入选者，省级高层次 C 类以上人才，不参与本项目申报。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中规定的领军人才范围的，不再参与本项目申报，但纳入技能人才信息库进行跟踪管理。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级人才计划子项目。

三、推荐名额与方式

（一）推荐名额

1. 各地推荐：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1。

2. 省级行业（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省工信厅推荐 10 个、省国资委推荐 10 个、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不超过 2 个。

各地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企业职工占比不低于 70%。推荐名额 20 人以上的地市，推荐人员应覆盖当地技能劳动者较多的 10 个行业门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除平潭外其余地市应覆盖当地技能劳动者较多的 5 个行业门类。

（二）推荐方式

1. **申报。** 申报人填写《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书》（见附件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申报书填表须知），以及 5 分钟以内的技能展示视频（视频以 MOV 格式或 MP4 格式提交，应聚焦本人核心技能的关键操作，展示其技能精湛程度、复杂程度，避免无关包装和过度剪辑）。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2. **推荐。** 通过人社部门或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一是人社部门推荐：按照隶属关系，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综合审查把关，出具审查推荐意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对本辖区内申报人员情况进行审核比选，商当地人才办按照名额择优推荐上报省人社厅。二是行业（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由省级行业（企业）主管按名额组织择优推荐，向省人社厅反馈。

四、评审确认

（一）省人社厅组织开展资格审核、书面评审、实地实操考评、公示等；

（二）拟入选名单经省人社厅研究后，按程序报请研究确认。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围绕我省“555X”产业集群发展需要，主要面向各类企业单位选拔技能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二）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书，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或称号。各用人单位和审核推荐单位应从严把关，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资格条件（重点包括候选人年龄、技能工作年限、在闽工作年限、是否从事技能工作一线岗位、是否已入选其他人才计划，以及提供的技能证书、技能荣誉、工作业绩）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各地人社部门、省级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应于6月15日前将推荐函、申报书、推荐情况一览表（含电子档和PDF格式扫描电子版），以及证明材料（PDF格式扫描电子版）、技能展示视频等报送省人社厅。其中，推荐函须说明审核推荐情况，对个别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放宽年龄的，应说明具体理由。相关附件电子版可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在申报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何春芳 0591-87674286、

邓孝峰 0591-87612629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倪冠韬 0591-87611120

电子邮箱：jnjd02@rst.fujian.gov.cn

附件：1.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2.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书

3.福建省高技能领军人才推荐情况一览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高技能领军人才推荐名额
福州	25
厦门	18
泉州	16
漳州	7
莆田	6
南平	7
三明	5
龙岩	7
宁德	7
平潭	2
合计	100

抄送：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